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程二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群浩、江苏立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滇、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2月16日，常州华之邦公司以原告违反员工手册第九章奖罚制度第二节第3条为由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2019年6月10日，溧阳市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溧劳人仲案字（2019）第 173-1、第 173-2 号仲裁裁决书。现原告不服仲裁裁决，故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通报违法；
- 2、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赔偿金 85600 元(4 年工龄×(月平均工资+五险一金)、加班工资 103448.27 元(2 年每天加班 1 小时、2 年内每个双休日加班 9 小时)；
- 3、被告支付原告两年的竞业限制期内的经济补偿金 256800 元；
-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原告在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汉策公司）工作。2018 年 8 月 1 日，常州华之邦公司与原告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同时，双方还就竞业限制问题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在合同期内及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两年内申请人不得经营或协助他人经营同类行业及产品的各项服务。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原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不需要支付赔偿金。原告的诉讼请求相互矛盾，要求撤销解除劳动合同通报，就不能主张竞业限制补偿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原告两次企图殴打公司负责人，扰乱公司生产秩序，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告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作出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决定是合法有效的，原告的加班工资，已包括在公司发放的工资中制驳回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481 民初 5075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原告程二红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解除劳动合同。

二、被告华之邦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程二红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 4781.61 元。

三、驳回原告程二红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9)苏 0481 民初 5075 号》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